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崇勛鋼鐵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子恒

被告 張珮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肆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
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
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
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
款及保證書第21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33頁），故本
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崇勛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崇勛公司）於民國
05 113年3月7日邀同被告王子恒、張珮姍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
06 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立保證書、授
07 信總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
08 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11%機
09 動計算，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償付本
10 息；如債務未能按期給付，依授信總約定書第2條（f）款之
11 約定，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
12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
13 違約金。嗣被告等人就上開借款於113年12月24日與伊簽立
14 增補契約，約定將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8年12月8日，並自11
15 3年12月8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60期，依
16 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
17 還全部借款。詎被告崇勛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月22日止即未
18 再依約清償，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50萬
19 4,51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故被告崇勛公司自
20 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
21 告王子恒、張珮姍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22 崇勛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准以中央政府
24 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
29 證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待追索債權收回明
30 細查詢表及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
31 至4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1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03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崇勛公司向原告
04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崇勛公司給付上開
06 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7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3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王子恒、張珮姍為被告崇勛公司上開
1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5 告王子恒、張珮姍應就被告崇勛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6 任，亦屬有據。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0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